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12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外墙保温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商务中心区建设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一高层居民住宅楼发生特大火灾，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此起火灾发生在正在进行外墙整体节能保温改造的胶州教师公寓大楼中部，随后火灾在外部通

过引燃楼体表面的尼龙防护网和脚手架上的毛竹片，内部在烟囱效应的作用下迅速蔓延，包围并烧毁了整栋大厦，最终导致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按照三门峡市防火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外墙保温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函》（三防安办〔2021〕8号）文件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确保人民财产安全，防范各类建筑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杜绝火灾事故在我市发生，结合外墙保温安全技术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判形势，切实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各外墙保温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外墙保温工程作业前，建设单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监理单位必须实行旁站监理。严禁无资质企业施工，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外墙保温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防火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外墙保温工程电焊作业时必须落实专职监控责任人和监控措施。对于产生高温可能引起保温材料燃烧的施工作业必须落实防火措施。

二、明确标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单位严格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复试制度，未经复试或者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严禁使用燃烧性能B2级和低于B2级的建筑材料。严禁用电线路与保温材料直接接触，严禁电气焊作业与外墙保温施工交

叉。对于外墙保温系统与室外存在缝隙、裸露保温材料等缺陷的，要一律采用不燃材料对缝隙进行封堵、对裸露保温材料进行包覆，因安装空调、广告牌、灯箱等在外墙开凿的洞孔必须要使用不燃材料进行严密封堵。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相应数量消防器材。停止作业时，必须将易燃材料及时清出施工现场。

三、采取措施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质量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和建筑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要全面掌握市老旧小区内外保温建筑施工的真实情况，建立完善底册台账，真正做到情况明晰、了如指掌。要加大对外墙保温施工项目巡查和抽查力度，对不具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防护条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的处罚并督促整改。

四、广泛宣传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火灾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使用易燃保温材料和燃放烟花、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引发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为加强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物业管理单位在建筑明显位置设立防火安全提示标牌，告知周围居民不得在建筑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事项，着力提高居民相仿安全意识。对既有建筑改造工

程内的居民要告知发生火灾时逃生办法及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